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渔〔2017〕50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水产品质量安全 可追溯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7年中央1号文件、全国渔业渔政工作会议和《农业部关于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精神,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打好水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的硬仗,我部决定2017年继续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建设要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追溯二维码为载体,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逐

步实现水产品“从池塘到餐桌”全过程追溯管理，切实做到“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

(一)明确可追溯试点对象。 可追溯试点建设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可追溯信息平台，将本单位或本区域主要产品纳入平台，实现产品信息可追溯。

(二)做到主体责任可追溯。 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做到投入品、苗种和水产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一要**建立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和产品可追溯制度，落实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销售的水产品应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标签。**二要**做到投入品、苗种来源可追溯，使用情况(日期、用量、地点)可追溯。**三要**做到水产品生产主体和生产批次可追溯，实现同一天、同一池塘(网箱、养殖池)、同一品种产品来源和去向可追溯，部分名贵品种要实现单体追溯，例如龟、鳖、蟹等。

(三)满足信息查询需求。 试点单位可追溯信息管理平台须具备与本区域内省级平台或与我部平台对接的条件和功能。试点单位须具备实现水产品可追溯的硬件条件，包括可追溯系统、计算机、二维码或标签打印机等，并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将企业产品生产信息、投入品使用信息和质检信息等输入到可追溯管理平台，做到从投入品到养殖产品全程可追溯。

二、任务分工

(一)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建设

工作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

（二）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拟申请验收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三）可追溯试点建设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按本通知和委托任务书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接受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承担项目主体责任。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对试点单位的日常管理、信息采集录入、追溯标签使用、扫码交易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达到建设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8月11日前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二）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要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广泛参与，指导水产品养殖经营者提高质量安全意识，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我部将积极整合相关项目资源集中支持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建设工作。

（三）扎实做好可追溯试点建设工作。渔业部门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重点进行区域内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试点选择区域内

一个或多个品种纳入平台管理。渔业经营主体(河鲀除外)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要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建立本单位可追溯信息平台,将本单位生产经营水产品纳入平台管理。承担河鲀可追溯试点建设项目单位要建立可追溯信息平台,实现河鲀从生产到销售的全程可追溯管理。

全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达到创建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2017年可追溯试点建设工作应于2018年6月底之前申请验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科技与质量监管处 刘莎莎(电话 010-59192950,传真 59192990,邮箱 sunfish@ agri.gov.cn)

附件:全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建设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全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建设名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责任主体
1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福建福鼎海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济宁吉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日照国际海洋城淘宝渔业专业合作社
4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东莞市松湖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5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	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板桥基地)
6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
7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	大连天正实业有限公司

抄送：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农业部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4 日印发
